

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6 年政府聘用 辅助人员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00424220266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乙方：上海莱康海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465 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

电话：13801703323

电话：13901949101

联系人：顾力强

联系人：王海斌, 男

乙方承诺：本单位属于中标文件中承诺的小微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6208400 元整（壹仟陆佰贰拾万零捌仟肆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该价格为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期内的上限金额。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465 号或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服务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定义

3.1 乙方员工：指甲方需要使用的，由乙方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派遣到甲方的中国公民。

3.2 附件：指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所有关于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相关约定等；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3.3 合同价格的支付方式：甲方将本项目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的条件和途径。

3.3.1 2026年1月1日至本项目合同签订期间的服务由上一年度的服务商延续承担，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这部分费用，项目中标后由乙方按中标金额相应比例支付给上一年度服务商。

3.3.2 本项目合同签订，甲方2026年预算指标下达后，甲方先支付结算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期间的这部分费用。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须与上一年度服务商结清费用。若协议期限届满甲方尚未完成2027年辅助人员购买服务采购事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继续提供服务，直至甲方完成2027年辅助人员购买服务采购事项或甲方要求乙方停止服务，延长期限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先垫付，由本合同终止后新承接本项目的单位按合同金额的比例向乙方支付。

3.3.3 本项目剩余服务费用，按月支付。合同签订且采购人2026年度预算批复下达后采购人根据当月实际用工情况支付中标人当月费用，并同步预付下月费用。中标人应于次月提供上月发生的和服务相关的所有证明材料（人员费用支付清单等）与采购人进行结算，采购人完成审核确认及财政审批后结清上月费用，并根据本次结算结果预付下月费用。

3.3.4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劳务派遣人数、出勤率等情况进行结算。

3.3.5 甲方为劳务派遣人员支出的除服务费（____元/人/月）以外的资金项目，乙方应积极配合，按实支付（用于）劳务派遣人员。

3.4 合同价格的用途：指甲方使用乙方员工而应支付给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总和，具体数额应以费用结算附件所载为准。一般包括：

3.4.1 甲方为承担乙方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而支付的费用；

3.4.2 甲方使用乙方员工而应支付给乙方员工的劳动报酬。

3.5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等。

4. 甲方享有的权利

4.1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服务。

4.2 甲方有权决定乙方员工的派遣期限，派遣期满甲方可以退回乙方员工，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4.3 甲方有权与被其使用的乙方员工另行签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服务期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但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一方（即乙方或乙方员工）的连带责任。

4.4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乙方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而且应当向乙方员工告知。

4.5 因乙方派遣员工的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给甲方的信誉、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当事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乙方有义务与当事者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也有义务协助甲方向当事者追偿。

4.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达到所列服务内容、方式、要求和指标等相关条款，并在服务结束时，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材料进行验收，乙方须积极配合。

5. 乙方享有的权利

5.1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乙方员工管理的相关制度。

5.2 乙方有权对甲方与乙方员工之间因实际使用关系所发生的争议进行调解。

5.3 乙方有权对甲方侵害乙方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交涉并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

5.4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按月向甲方收取合同约定费用。

6. 甲方履行的义务

6.1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为乙方履行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6.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每月按时按实际出勤人数足额向乙方支合同约定费用。

6.3 甲方应尊重乙方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严禁民族歧视或性别歧视。

6.4 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并应承担法定应由单位承担的乙方员工因工伤亡和非因工伤亡等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性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在与当事人或当事人的法定继承人在经济补（赔）偿金额协商一致后确定。乙方应为符合条件的乙方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并办理工伤认定、工伤鉴定、工伤理赔等手续，甲方承担工伤保险费用并协助乙方办理上述手续。

6.5 甲方应根据法律规定依法执行工时制度和支付加班费。

6.6 甲方应根据法律给予女性乙方员工特殊劳动保护，保障其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合法权益。

6.7 甲方负责对乙方员工的考勤和考核计算乙方员工工资，并提供乙方的工资发放清单。

6.8 甲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对乙方员工执行带薪休假制度。

6.9 因甲方使用、退回乙方员工，或因甲方与乙方员工发生争议，而引起乙方与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或被行政处罚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参加仲裁、诉讼、行政复议。若

乙方因前述仲裁或诉讼或行政处罚导致需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均应由甲方承担，但争议或处罚系乙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6.10 甲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保障金、用血互助金等当地政府及法律法规规定由社会保险缴纳单位支付的费用；如甲方拒绝或延期支付的，产生罚金、赔偿等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6.11 对派遣员工，乙方将根据当地政策向甲方收取残疾人保障金。如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7. 乙方履行的义务

7.1 乙方应为甲方合法使用的乙方员工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7.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各类由甲方选定的服务。

7.3 乙方应教育乙方员工自觉遵守法律和甲方依法制定、修改或决定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

7.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依法确定的标准为甲方使用的乙方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7.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法需求协助符合条件的乙方员工办理出国（境）手续。

7.6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要求，协助甲方对乙方员工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进行追索。

7.7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标准足额支付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购买社会保险等。不得克扣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不得占用、挪用甲方拨付给乙方用于支付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购买社会保险等的经费。

7.8 乙方应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乙方雇佣的员工派遣至甲方工作。用人合同的有效期限应包含甲乙双方签定的服务合同期限内。如有超出有效期限部分，若甲乙双方已合同终止，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双方共同享有的权利和共同履行的义务

8.1 本合同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草稿、附件、报价、往来传真信函等，均为甲、乙双方之商业秘密，除因法定事由并事先通知对方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相应之违约责任和经济责任。

8.2 任何一方有权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进行交涉并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违约方有义务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3 任何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并变更本合同的相应条款；另一方应当执行。

8.4 任何一方应根据另一方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

8.5 任何一方拟变更任何工商登记事项，或者任何一方搬迁办公地址的，均应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对方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之经济赔偿责任。

8.6 任何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若任意一方发生分立、合并的，本合同应由承继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9. 乙方员工的使用

9.1 甲方使用乙方员工，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乙方提供甲方在中国境内有效的工商登记证明文件。甲方应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2 乙方员工的派遣期限以附件中约定的或者甲方书面通知的起始日期开始，如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使用起始日期无法按照甲方确定的日期为准的，以甲方确定的日期为起始日期，派遣期限应相应顺延。

9.3 对于甲方初次使用的乙方员工，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依法设置试用期，但有规定不能设置的除外。

9.4 甲方使用乙方员工，应当在使用前如实告知乙方员工录用条件、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乙方员工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9.5 甲方使用乙方员工，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和办理的手续，以及甲方应提供的协助等相关事宜，除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外，均具体以附件为准。

10. 乙方员工的解除使用

10.1 乙方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使用关系，将乙方员工退回乙方，但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乙方员工：

10.1.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10.1.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10.1.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10.1.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1.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建立或者变更与其的使用关系的；

10.1.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0.1.7 派遣期未满，派遣员工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的。

10.2 乙方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使用关系，将乙方员工退回乙方，但至少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乙方员工：

10.2.1 乙方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10.2.2 乙方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甲方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0.2.3 甲方使用乙方员工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甲方无法继续使用乙方员工，且甲方与乙方员工未能就变更使用关系协商一致的。

甲方未依约定提前通知的，应当向乙方支付 相当于该员工一个月工资的违约金，标准按本合同 11.4 的约定执行。

10.3 除本条 10.1 约定的情形外，乙方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使用关系退回乙方员工：

10.3.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乙方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10.3.2 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10.3.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10.3.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10.3.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10.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4 乙方可以依法与乙方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但应提前通知甲方。

11. 退回补偿

11.1 除本合同 10.1 约定的情形外，甲方将乙方员工退回乙方的，均应向乙方支付退回补偿。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退回补偿后，应当足额向被退回员工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如乙方未按约定支付并因此与退回员工产生纠纷的，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1.2 退回补偿按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乙方支付半个月工资的退回补偿。

11.3 乙方员工月工资高于上海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乙方支付退回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乙方支付退回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11.4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乙方员工被退回前，在甲方处工作的期限内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11.5 甲方理解并同意：如果甲方退回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经使用的乙方员工，且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乙方尚未与乙方员工续签过劳动合同，则退回补偿应分段计算，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经济补偿金按照已被废止的《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经济补偿金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计算。

12. 乙方员工解除使用关系

12.1 乙方员工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者乙方，可以解除使用关系；乙方员工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或者乙方，可以解除使用关系。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员工可以与甲方解除使用关系。

12.2.1 甲方未按照约定依法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12.2.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12.2.3 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费用；

12.2.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员工权益的；

12.2.5 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员工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与甲方建立或者变更使用关系（约定）的；

12.2.6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员工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员工人身安全的，乙方员工可以立即解除使用关系，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12.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乙方员工解除使用关系的退回补偿

乙方员工依照本条 12.2 约定解除使用关系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退回补偿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退回补偿。

13. 派遣费用的确定

13.1 乙方每月 15 日（下称发薪日）以货币的形式足额支付派遣员工上月的工资。甲方负责提供的工资发放清单，乙方按时、足额发放派遣员工的工资，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在乙方员工工资中代扣代缴乙方员工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并提供纸质工资单和出具已缴纳社保证明。

13.2 甲、乙双方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的时间相应地调整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并根据政府的需要随时进行其它必须的调整。前述的调整，不应影响派遣期限。

13.3 乙方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月元按中标文件中承诺金额执行，计费人数以所属月双方确认的实际出勤人数为准进行结算。

14. 违约责任

14.1 普通责任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和附件的任何约定，导致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处罚、索赔的，均应由违约方在未违约方提出要求时向未违约方作出足额补偿。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承担了其他违约责任的，并不能免除其作为违约方应承担的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14.2 派遣费用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派遣费用的，除应足额支付外，还应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日支付应付款金额 2% 的滞纳金给乙方。同时，因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派遣费用，造成乙方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未能按政府规定及时缴纳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的补缴罚款或罚息。乙方在甲方未按时支付派遣费用的情况发生时，有权根据甲方的违约情形选择解除本合同，甲方作为违约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终止前拖欠的派遣费用。

14.3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员工劳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加班工资等），导致乙方遭受任何处罚、索赔、损失的，均应由甲方向乙方作出足额补偿。

14.4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给甲方生产经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4.4.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的，经书面催告，三十日内仍未改正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客观情况导致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的，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4.4.2 克扣劳务人员薪酬福利，影响到甲方生产经营工作的；

14.4.3 对甲方的派遣员工同时又安排其他公司工作的；

14.4.4 在派遣期间擅自将派遣员工从甲方抽走的。

14.5 违约后的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即行解除。

14.6 违约后的人员管理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选择保留部分员工或退回部分员工。对甲方保留的员工，乙方有义务协助将该部分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至甲方指定的单位；对甲方退回的员工，乙方应当接收。

15. 附则

15.1 竞业限制的补偿

甲方与乙方员工签订商业秘密保守协议，并且约定竞业限制的，应当由甲方依法向乙方员工支付退回补偿；具体金额，可以由甲方和乙方员工自行协商确定。

15.2 服务期的约定

甲方为乙方员工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其订立协议，依法定服务期和违约金。

15.3 未创设第三方权利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并未被用于、或被解释为向第三方提供和创设使该第三方得到受益的权利。前述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

16.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6.1 根据本协议 13.1 条约定发放乙方员工工资的一方，一般应一并代扣代缴乙方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未按时足额扣缴的，由应扣缴方承担责任。

16.2 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使用的乙方员工在派遣期限内的，则甲方应按月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解除时甲方使用的所有乙方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直至该乙方员工和乙方的劳动合同期满可终止为止。前述费用以及乙方员工和乙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支付乙方员工的经济补偿的总额，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甲方不使用乙方员工连续超过六十日（自最后一名在乙

方工作的乙方员工离职之日起计算），且本协议约定的派遣费用、补偿、违约金等相关费用结算完毕，本合同自动终止。

16.3 乙方员工在职期间申领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生育生活津贴的法定标准为申领待遇时甲方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具体以社保部门核定为准。乙方员工实际收入高于生育生活津贴并根据法律规定应由用人单位补差的，补差部分由甲方承担，与派遣费用一并支付至乙方后由乙方代发。

16.4 乙方已告知并建议甲方应由乙方全额发放乙方员工工资并足额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否则乙方员工个人所得税缴纳单位与社保缴纳单位、用人单位等主体不一致，可能导致乙方员工在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市居住证积分、居转户等业务时发生无法办理、办理延迟或办理时产生额外费用等情形。甲方仍坚持自行发放全部或部分工资的，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对乙方员工造成损失且员工向乙方提出赔偿的，相关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16.5 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等事故及不可预测的人身伤害或生病、病逝等，甲方应积极组织救治、及时通知乙方，并将相应资料移交乙方，由乙方按国家和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有关政策，在规定的期限内为派遣员工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工伤事故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事宜。涉及应由单位承担的费用，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标准承担。

17.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依法律另行订立补充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8.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19.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20. 合同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需在合同期内变更本合同的，均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就变更条款达成一致；如逾期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本合同原条款应继续有效，双方必须继续履行。

21. 完整的合同和可分割性

本合同以及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所达成的完整的合同。本合同或附件任何条款的不合法或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和附件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22. 其他

22.1 甲、乙双方理解并同意：如果国家和/或上海市就《劳动合同法》有规范性文件实施的，本合同和附件应根据前述规范性文件变更。

23. 保密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4 付款

2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4.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本项目合同签订前的服务由上一年度服务商延续承担，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这部分费用，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人支付给原服务商。

（2）合同签订且采购人 2026 年度预算批复下达后，采购人先结算支付合同签订前原服务商费用，中标人收到该款项后须与原服务商结清费用。

（3）本项目剩余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支付。合同签订且采购人 2026 年度预算批复下达后采购人根据当月实际用工情况支付中标人当月费用，并同步预付下月费用。中标人应于次月提供上月发生的和服务相关的所有证明材料（人员费用支付清单等）与采购人进行结算，采购人完成审核确认及财政审批后结清上月费用，并根据本次结算结果预付下月费用。

（4）全年结算金额依据辅助人数、出勤率、考勤等情况按实进行结算。

（5）采购人为辅助人员支付的各项资金，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按实际发生情况和采购人结算后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

注：所有支付节点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

25. 不可抗力

25.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2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8.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9.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0.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2. 合同附件

32.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32.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2.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33.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34.

补充条款

1:3.3.5 甲方为劳务派遣人员支出的除服务费（145 元/人/月）以外的资金项目，乙方应积极配合，按实支付（用于）劳务派遣人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执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3月20日

2026年03月2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